

证券代码：830890

证券简称：海魄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海魄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海魄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海魄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风险，合理配置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以货币资金、股权、实物或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向各合资、合营、合作、联营、股份制及其他企业、单位进行投资并获取收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二)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 (三) 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四) 独立兴办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五) 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六) 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公司对外投资分为：

- (一) 短期投资：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且能随时变现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
- (二) 长期投资：持有时间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及其他投资等。
 - 1. 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2. 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3. 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遵循符合发展战略、合理配置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决策机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作出决策。

第七条 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 (一)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二) 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三) 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对外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同类对外投资，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已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范围。

第十条 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对外投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应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并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及投资价值评估，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或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三条 项目评审流程：

（一）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

- (二) 超出总经理权限的，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 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经公司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由总经理组织实施，财务部、法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投资过户、协议签署、资金拨付等具体工作，并对投资后的项目实施统一指导、监督与考核；项目结束，负责终止清算与交接，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十五条 公司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的，应依法办理过户手续或签署使用协议；涉及国有资产或特殊行业的，应履行相应审批或备案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审计部、财务部应依据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交专项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完成（含中止）的全部资料由相关部门整理归卷，统一移交董事会办公室归档；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办理信息披露事宜，确保对外投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与转让

- 第十九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的经营期限届满；
 - (二) 被投资单位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破产；
 - (三)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公司收回对外投资时，应依据企业清算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并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 第二十一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明显背离公司经营方向；
 - (二) 投资项目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

- (三) 公司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 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处置权限与批准实施投资的权限相同；总经理负责组织资产评估，防止资产流失。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的，应依法派出董事、监事，参与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并在其《公司章程》中明确相关权利义务。

第二十四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营管理人员，对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派出人员每年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考核，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第二十五条 派出人员应切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实现投资保值、增值；重大事项须及时向公司汇报。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和会计核算，为每个投资项目建立明细账簿，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

第二十七条 财务部应取得被投资单位财务报告，进行财务状况分析；每年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必要时进行减值测试。

第二十八条 公司审计部或委托的外部审计机构可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对投资资产进行盘点或函证，确保账实相符。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按照公司要求及时提供合并报表及信息披露所需资料。

第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子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发生下列重大事项时，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收购和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
- (三) 重大诉讼、仲裁；
- (四) 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 大额银行退票；
- (六)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七) 遭受重大损失；
- (八) 重大行政处罚；
- (九) 公司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应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负责与董事会秘书的日常信息沟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新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上海海魄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